伊斯兰教国家亵渎宗教言论的法律规制研究
——基于对埃及、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三国的比较法分析

卢家银

摘要

与欧美基督教国家倾向于保障言论自由不同，伊斯兰教国家倾向于限制亵渎宗教言论。在立法层面，埃及、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三国均严厉禁止侮辱伊斯兰教先知、扭曲宗教教义和嘲弄穆斯林习俗的言论；在司法层面，这三个伊斯兰教国家均会对亵渎伊斯兰教的言论予以较重的刑事处罚甚至是死刑。这种严厉的法律规制的根源，不仅源于其宗教禁忌、一元信仰和法律宗教化，而且与其政治民主化发展程度息息相关。尽管伊斯兰教国家对亵渎宗教言论予以规制的做法符合国际社会通行的规则，但是其管制力度过大，处罚过于严厉。这不仅违背亵渎罪去刑化的国际趋势，而且在实践中也常常沦为打压异见的工具。

关键词

亵渎宗教、宗教诽谤、伊斯兰教国家、言论自由

作者简介

卢家银，博士，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副教授。电邮：motivewater@163.com。

本文在香港城市大学中国大陆青年传播学者到访项目的支持下完成。
DOI:10.13495/j.cnki.cjjc.2015.08.010

Research on Legal Regulation of Blasphemy in Islamic Countries: Based on a Comparative Law Analysis of Egypt, Pakistan and Saudi Arabia

LU Jiayin

Abstract

Muslim countries tend to limit the religious expression of blasphemy, which different from Christian countrie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at tend to protec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legislation, law generally strictly prohibits the speech of insulting the prophet of Islam, defiling religious doctrine and mockery of Muslim custom in Egypt, Pakistan and Saudi Arabia; On the judiciary, there could be heavier criminal liabilities even death penalties for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desecration of religious expression in the three Islamic countries. The roots of the strict legal regulation not only lie in their religious taboos, homogeneous religion and religion of law, but also lie in the development level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Although it in line with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practice of regulation of blasphemy is too harsh that is contrary to general trend of blasphemy decriminalization, but also often reduced to be a tool of suppressing criticism and dissenting opinions in Islamic countries.

Keywords

Blasphemy, defamation of religion, Islamic countries, freedom of speech

Authors

Lu Jiayin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and Design,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motivewater@163.com.This paper is subsidized by the Program of Young Mainland Scholars of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一、问题的提出

亵渎宗教言论的法律规制问题一直是一个争议性话题。从丹麦的穆罕默德漫画风波、影片《穆斯林的无知》引发抗议到《查理周刊》遇袭事件，社会各界对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冲突与平衡问题愈来愈关注。2005年，丹麦的《日德兰邮报》（Jyllands-Posten）因刊登将穆罕默德的头巾描绘成炸弹等内容的漫画，引起了全球穆斯林民众的强烈不满和暴力抗议（Watt,2006）；2012年，美国影片《穆斯林的无知》（Innocence of Muslims）因将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描绘成骗子、白痴和沉溺女色等，引发了多国穆斯林民众的抗议和暴力冲突（Kirkpatrick & Gladstone,2012）；2015年1月，法国杂志《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因刊登嘲讽穆罕默德的漫画，杂志社遭到武装分子的暴力袭击，造成12人死亡及多人受伤（Witte,2015）。对于这种悲剧的不断上演，我们除了谴责恐怖分子的残忍冷酷、反思文明的冲突，还需要对不同法律体系、特别是作为抗议主体的广大穆斯林国家对亵渎宗教言论的法律规制进行探索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深入分析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在不同国家的法益平衡问题，从而尽力避免类似悲剧的再次发生。

亵渎是一种宗教犯罪，是从教会的法例发展演变而来，有时也被称为亵渎诽谤（Blasphemous libel）。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中，亵渎宗教（Blasphemy）是指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用轻蔑或不敬的言语嘲弄、指责基督教教义，发表或出版傲慢无礼的言论来谴责耶稣，无礼嘲笑《圣经》，肆意嘲弄或蔑视其中任何章节的行为（沃克,1980/2003:124）。从国内外的相关法律活动和发展来看，所谓亵渎宗教就是指有意对自身和他人宗教信仰中的宗教人物、宗教教义、宗教器物、宗教习俗等进行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攻击、扭曲等言语诽谤和冒犯的行为。一般情况下，触犯宗教禁忌或是在言语上冒犯圣灵或圣典的行为往往会被认定为亵渎犯罪。

与欧美基督教国家倾向于保障言论自由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广大伊斯兰教国家倾向于限制亵渎宗教言论。在伊斯兰教国家，亵渎宗教是很严重的罪行。从中东到南亚，沙特阿拉伯、埃及、伊朗、科威特和巴基斯坦等许多伊斯兰国家都保护伊斯兰教不受质疑、批评和嘲讽，相关法律对否认伊斯兰教教义、冒犯伊斯兰教圣典《古兰经》和侮辱宗教领袖者予以严厉惩罚，直到死刑（世界银行本书编写组,2002/2005:173）。本文即以此入手，基于比较法学的视域，对埃及、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三个伊斯兰国家亵渎宗教言论的立法、司法及其根源进行分析，主要探索这三个伊斯兰教国家在亵渎宗教言论规制领域的共性。[1]

本文选取的这三个国家尽管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但这三国却有广大伊斯兰国家所拥有的共同特点，能反映伊斯兰国家的普遍状况。其一是埃及、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三国均为伊斯兰教国家，伊斯兰教都是国教，绝大多数民众都信奉伊斯兰教[2]；其二是这三国实行的法律都是与英美法系截然不同的伊斯兰教法[3]，立法和司法活动受宗教因素的较多干预和影响；[4]其三，这三国的政治体制代表了伊斯兰国家的两大模式。埃及和巴基斯坦是伊斯兰共和制国家，前者是军人政权，后者是文官政体，虽然二者受到西方国家较大影响，但在伊斯兰复兴运动中恢复了许多伊斯兰传统，表现出一种混合政体的特质；沙特是政教合一的君主专制国家，它沿袭了一脉相承的君主制和贝都因部族的历史传统，构建了具有浓厚伊斯兰复古主义和传统主义倾向的政治制度。其四，从地域上，本文在伊斯兰国家最为集中的中东地区选取埃及和沙特，其中埃及位于北非东部，是中东人口最多的国家；沙特位于西亚，是典型的石油君主国。在伊斯兰国家较为集中的亚洲则选取南亚的巴基斯坦，它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OIC）。

二、立法：严禁亵渎宗教言论

在伊斯兰教国家，伊斯兰教基本均为国教。为了保护其信仰不受侮辱和冒犯，伊斯兰教国家普遍依据伊斯兰教戒律，通过立法，在《刑法》、《媒体法》等相关法律中做出禁载性规定。在埃及、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法律严厉禁止侮辱宗教领袖、扭曲宗教教义、嘲弄宗教习俗和玷污宗教场所的言论。对于构成犯罪者，将会被追究较重的刑事责任甚至死刑。

（一）埃及

在埃及，禁止亵渎伊斯兰教是言论表达的重要边界。任何亵渎伊斯兰教的行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为，都有可能被起诉，判定有罪者将会被拘留、罚款、监禁，甚至会被处以死刑。长期以来，埃及奉行伊斯兰教教法（Sharia）的原则，不论是1971年制定的宪法还是2012年底再次通过的新宪法都规定伊斯兰教是国教。1971年9月10日，经埃及公民投票通过的《埃及宪法》第二条规定："伊斯兰教是国教，阿拉伯语是正式语言，伊斯兰教的立法原则是立法的主要依据"（埃及国民议会,1994:131）。在此基础上，《埃及宪法》第四十七条对言论自由及其限度做出规定："每个公民的思想和言论自由必须得到保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表达自己意见"（埃及国民议会,1994:135）。在此框架之下，埃及在刑法等法律中建立了完善的亵渎法体系。现行关于禁止亵渎宗教的法律主要集中在《埃及刑法典》中。

2009年修订通过的《埃及刑法典》虽然受到了西方社会的影响[5]，但伊斯兰色彩仍然很浓——该法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损害伊斯兰教法中所规定的个人权利"(埃及国民议会,2009/2011:2）。对于亵渎宗教表达，则在《刑法典》中分重罪和轻罪分别予以禁止。对于重罪，该法第98条（F）规定："出于煽动骚乱、分裂或者蔑视、鄙视任何神圣的宗教或者其教派或者危害国家统一、社会安宁的目的，以言论、文字或者任何其他方式，利用或者使用宗教鼓吹或者宣传极端主义思想的，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拘役或者500埃镑以上1000埃镑以下罚金"（埃及国民议会,2009/2011:46）。对于轻罪，《刑法典》第十一章专设"与宗教有关的轻罪"，第161条则规定："以改变其意思歪曲书籍内容的方式，印制或者出版被公开举行仪式的宗教之信徒视为圣书的书籍的；出于嘲弄目的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社区模拟举行宗教典礼让在场人员观看的。处拘役，单处或者并处100埃镑以上500埃镑以下罚金。如果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实施本条所规定的犯罪的，处5年以下监禁"（埃及国民议会,2009/2011:74）。

对于大众媒体涉及亵渎宗教的犯罪，《埃及刑法典》在第十四章"以报纸或者其他类似手段实施的犯罪"中做了明确规定。该法第171条规定："以公开的谈话、呼喊、行为、暗示、文字、图画、图片、照片、符号、标志或者其他公开的表现方式或者任何大众传媒手段，引诱一人或者多人实施重罪或者轻罪，如果该劝诱行为导致该重罪或者轻罪的实际发生的，视为共犯，按照对该犯罪所规定的刑罚处罚"（埃及国民议会,2009/2011:78-79）。第176条还进一步规定："以前述任何方法煽动仇恨或者嘲弄某一派系的民众，可能扰乱公共安宁的，处1年以下拘役"（埃及国民议会,2009/2011:80）。

（二）巴基斯坦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在伊斯兰国家中，巴基斯坦惩治亵渎宗教的法律最为严厉。与埃及类似，巴基斯坦的亵渎法律主要由《宪法》和《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组成。这些法律的首要目的是保护伊斯兰信仰及其政权。1973年4月10日，巴基斯坦国民议会通过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开篇（第2条）即规定伊斯兰教是巴基斯坦的国教（巴基斯坦国民议会,1997:140），第31条规定国家的责任在于鼓励民众按照伊斯兰教的生活方式生活（巴基斯坦国民议会,1997:143）。虽然《宪法》第19条也规定“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表达及出版自由的权利”，但是该条中的但书条款对这项权利进行了限定，规定该权利“须遵守法律根据下列需要所规定的合理限制：伊斯兰教的荣耀、巴基斯坦或其他任何地区的完整、安全或防务……诽谤或教唆犯罪等”（巴基斯坦国民议会,1997:142）。

在此基础上，巴基斯坦采用了源于殖民地年代的亵渎法律，于20世纪80年代修订了《刑法典》。由于宗教势力特别是伊斯兰教在巴基斯坦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1986年修订《刑法典》时，政府为了安抚和迎合宗教势力，[6]规定对犯亵渎先知穆罕默德罪的人判处死刑（Peters, 2005:156）。这即是《刑法典》第295（C）条的内容。该条规定：“不论任何人，使用口头表达或是书面表达、或者是通过视觉呈现，对神圣的先知穆罕默德姓名的任何责怪、影射或暗示性的直接或间接的玷污，都应被处以死刑或是终身监禁，亦可并处罚金”（Hassan,2008: 160）。包括该条在内，巴基斯坦的《刑法典》单列一章“与宗教有关的犯罪”（共有10条），对亵渎宗教的处罚作了详细规定。其中，第295（A）条规定禁止有意伤害宗教感情；第295（B）条规定禁止污损《古兰经》；第295（C）条规定禁止中伤先知穆罕默德。第298（A）条则是关于禁止亵渎宗教表达的比较核心的一条，该条规定：“不论任何人，使用口头表达或是书面表达、或者是通过视觉呈现，对神圣的先知穆罕默德本人或是其妻子或家庭成员、或是任何一个正统哈里发或其同伴姓名的任何责怪、影射或暗示性的直接或间接的玷污，都应被处以不超过3年的监禁或罚款，或二刑并处”（Hassan,2008:161）。

受此影响，1990年10月，巴基斯坦的最高伊斯兰法院联邦沙里亚法院（Federal Shariat Court）判决，对亵渎先知穆罕默德者处以死刑的处罚是政府推动法律改革的指针。由于政府并没有反对这项判决，所以此后死刑就成为巴基斯坦对亵渎宗教者的强制性处罚措施（Hassan, 2008:160）。

（三）沙特阿拉伯

与埃及和巴基斯坦不同，沙特阿拉伯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君主制国家，国王拥有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